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2年度交上字第24號

上　訴　人　林育在

被 上訴 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國112年2月20日111年度交字第254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等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第236條之1定有明文。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㈠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㈡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㈢行政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㈣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㈤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㈥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復為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所明定。倘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理由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法則及其具體內容；若係依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亦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是對於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前開事由之一者，不得為之；如上訴未依

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並不適法。

二、上訴人於民國111年2月22日6時52分許，駕駛其所有號牌OBQ-398號普通重型機車，分別行經○○市○○區○○路0段興安路1段路口，以及太原路3段與國校巷口時，皆因「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經○○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之規定，當場對上訴人掣開第G5RC20031、G5RC20032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被上訴人續於111年5月6日○○市裁字第68-G5RC20031、68-G5RC20032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1、2），依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各裁處上訴人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共計罰鍰3,600元、違規點數共6點。上訴人不服原處分1、2而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2年2月20日以111年度交字第254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就原判決關於原處分1部分仍不服，故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闖紅燈」係瞬間發生之違規行為，況舉發當天係雨天，視線不佳地面濕滑，難認舉發員警單憑人體感官之判斷完全正確無誤，故需藉由裝設路口固定監視器、警車裝設行車紀錄器、員警佩戴密錄器等，避免此瞬間違規行為之誤判。且依據太原路3段與國校巷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推算，倘前後兩路口號誌一致，上訴人只要時速未達14.625公里，即有可能係搶黃燈而非闖紅燈。舉發員警因職務特性或內部管考、追求業績等因素，於取締交通違規上難認皆為超然中立，且與違規行為人係處於對立地位，不能逕以「與原告並無夙怨」之空泛理由遽認警員所言較為可信。原處分1舉證不足之不利益應由被上訴人承擔等語，並聲明：1.原判決關於原處分1部分廢棄，2.原處分1撤銷。

四、經核原判決理由針對認定上訴人有原處分1所指之違規行為，均有具體說明所為證據取捨及論斷依據（原判決第4頁至第5頁），經核與卷證相符，且無悖於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亦無判決違背法令，或理由不備之事由。上訴人前開上訴理由，實際上無非重述其在原審業經提出而為原判決調查審認後仍摒棄不採之主張，所陳情由亦僅見對原審法院已為證據取捨及理由論斷者，憑一己之見解重複爭執，泛稱原判決有違背法令，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所持何一見解或理由如何違背法令，或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及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自難認上訴人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前開規定及說明，當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五、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文　燦

法官　張　鶴　齡

法官　黃　司　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書記官　詹靜宜